罗源县乡村振兴星级村建设考评办法

为贯彻中央和省市县委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加快打造一批在全省、全市具有影响力的乡村振兴样板，根据《中共罗源县委、罗源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坚持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加快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决定开展乡村振兴星级村建设，特制定本考评办法。

一、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坚持循序渐进，突出特色培育，创新机制体制，以星级村建设为抓手，引领带动我县乡村全面振兴。力争到2025年底，累计培育100个以上乡村振兴星级村，其中：四星级村33个以上、五星级村3个以上；到2035年，大部分行政村达到四星级以上，基本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目标。

二、考评范围

全县农村地区常住人口100人以上的行政村，参评五星级村的常住人口需达200人以上。

三、考评内容

围绕实施“产业带动、美好家园、文明铸魂、网格治理、强基固本”五大工程以及群众满意度6个方面，开展乡村振兴星级村考评，总分1000分；设立加分项50分。具体考评管理细则由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制定。

四、考评方式

乡村振兴三星级村考评工作由县级负责组织考评，县级考评得分在700分以上的列为乡村振兴三星级村，由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授牌，并择优推荐参评四、五星级。四、五星级村由市级负责组织考评，考核得分在800—900分的列为乡村振兴四星级村，考核得分超过900分的列为乡村振兴五星级村，由市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授牌。其中，已获评福州市乡村振兴中高级版的试点村，经乡镇申请、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优先推荐参评乡村振兴四、五星级村。

五、结果应用

突出正向激励，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在政策、项目、资金上对星级村给予倾斜，优先推荐星级村作为各级各类先进表彰对象，优先推荐其村党组织书记作为各级各类评先评优人选。市级财政对每个五星级村平均奖补200万元、每个四星级村平均奖补100万元（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实绩突出村不重复奖补），县财政按不低于1:1配套。奖补资金由县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星级村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实行项目化管理，用于培育壮大乡村产业，以及支持补齐农村公共服务短板等，打造各具特色的乡村振兴样板。